

##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70801  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(永華市政中心)

承辦人：林政妸  
電話：06-2991111#1108  
傳真：06-2982783  
電子信箱：af229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經工商字第10909739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廢止本市「天空之城餐飲店」商業之商業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109年6月9日南區國稅臺南銷售一字第1092067735號函暨本局109年6月29日南市經工商字第10907701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商業登記法第29條：「商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所在地主管機關得依職權、檢察機關通知或利害關係人申請，撤銷或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：同條第4款：『登記後經有關單位調查，發現無營業跡象，並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。』」
- 三、旨揭商業業經本府核准商業登記在案，惟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自109年5月15日無租借房屋情事，復經本局以109年6月29日南市經工商字第1090770160號函請於30日內提出所在地變更或歇業登記申請，惟未於期限內領取並提出申請，爰依商業登記法第29條之規定廢止其商業登記。
- 四、廢止登記事項如後：
  - (一)商業名稱：天空之城餐飲店。
  - (二)組織：獨資。
  - (三)營業項目：1、F501030 飲料店業。2、F501060 餐館業。
  - (四)負責人：蘇沛倫。出資額新臺幣10,000元整。
  - (五)資本額：新臺幣10,000元整。
  - (六)所在地址：臺南市東區和平里東門路3段338巷51號1樓。
  - (七)統一編號：10130170。
- 五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，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與本處分書影本送交本局，由本局函轉訴願管轄機關

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天空之城餐飲店（負責人：蘇沛倫 君）、蘇沛倫 君即天空之城餐飲店

副本：郭庭懿 君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分局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、臺南市商業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、本局工商行政科

# 局長陳凱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